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神木环罚〔2025〕58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神木大砭窑气化煤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郭颜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6100002240051930

地址/住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西沟街道办大砭窑村

我局于2025年5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神木大砭窑气化煤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月21日取得120万吨/年煤矿机械化改造项目环评批复（陕环批复〔2013〕33号），2014年11月24日取得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神木大砭窑气化煤有限责任公司120万吨/年煤矿机械化改造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问题的复函，2020年生产能力由120万吨/年核增到150万吨/年，调取该煤矿2021年-2024年产量统计表，生产能力在134.7686-149.8472万吨/年，较原环评批复增加12.31-24.87%，核增后井田面积、首采工作面、开采煤层、井工场地、风井场地、排矸场、开采方式、采煤方法都未产生变化，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均按照120万吨/年煤矿机械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执行，不属于重大变动，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5月7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张晶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5年5月7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张晶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5年5月7日由执法人员张晶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5月7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张晶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5年5月7日由杨小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授权委托书（2025年5月7日由杨小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授权情况）；
-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5月7日由杨小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授权对象）；
- 8.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5月7日由杨小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被授权对象）；
- 9.执法人员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5月7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张晶提供，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 10.神木大砭窑气化煤有限责任公司 2021-2024 年产量统计表（2025年5月7日由杨小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产量情况）；
- 11.关于神木大砭窑气化煤有限责任公司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的批复（2025年5月7日由杨小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生产能力情况）；
- 12.关于神木大砭窑气化煤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万吨/年煤矿机械化改造项目环评批复（陕环批复〔2013〕33号）、关于神木大砭窑气化煤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万吨/年煤矿机械化改造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问题的复函（陕环函〔2014〕1146号）、关于神木大砭窑气化煤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万吨/年煤矿机械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陕环批复〔2016〕288号）（2025年5月7日由杨小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5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榆神环罚告字〔2025〕62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5.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违法事实:需进行后评价的项目,未进行后评价或者在后评价中弄虚作假,限期内改正15-20万元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壹拾陆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3日